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中譯本)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以下合稱「締約雙方」，各自稱為「締約一方」)；

認知奠基於 1996 年 4 月 30 日於臺北簽署之駐泰國臺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臺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間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之既有基礎上，需要為了雙方共同利益形成更先進的投資協定；

認知投資之促進與互惠保障遵循負責任和永續投資的原則，將有利促進個別企業之創立，並將增進締約雙方代表領域的繁榮；及

進一步認知達成公共政策目標之規範之重要性，包括關於保護社會、公共健康、安全、環境、公共道德、勞工權利、基於金融審慎監理原因的社會或消費者保護、金融體系之誠信、促進基本安全利益、文化多樣性之促進及保護，及各領域主管機關之規制權與採取措施之權利，以確保這些目標在其認為適當的層級被保護，並且符合其相應的原則。

同意以下：

第 A 節

第 1 條 目標

本協定之目標為在互利基礎上鼓勵、促進締約雙方間之投資，在穩定的規範架構中的透明化情況之下，以在各管轄領域內，確保另一領域投資人的投資之保障與安全，同時認知該領域主管機關的規制權，及保護公共健康、公共道德、安全、環境的責任。

第 2 條 定義

為本協定之目的：

領域一詞對各締約方而言，指該締約方代表之領域。

投資一詞指一領域投資人於另一領域，依據其法律、法規、政策¹所進行之外國直接投資，目的為建立持久的、具投資特徵的經濟關係，包括承諾投入資本或其他資源，預期獲取非預測性的利潤或利益，及可能的風險，並特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每一類資產：

(a) 股份、股票、債券、公司之貸款或公司債，及任何其他參與一法人的類似形式，包括因此衍生的權利；

(b) 基於具經濟價值²的合約之金錢請求權及任何其他可行使之權利，包括統包工程、建設、管理、生產或分享利潤的合約；

(c) 投資所在領域主管機關之法律所承認，並與地主國之法人實質商業營運有關聯之智慧財產權及產業財產權、企業知識、營業秘密、商譽；

(d) 商業特許權、許可證、授權許可、依據法律及法規或契約所授予之許可³；

(e) 其他可移動或不可移動之資產，及任何其他財產權，例如不動產、留置權或質權。

投資的資產如轉換為任何其他形式，不應影響其做為投資之本質，前提為此種轉換符合投資所在領域主管機關之法律與

¹ 為此定義之目的，「政策」指一領域主管機關以書面方式簽署或公告，及以書面方式公布，且影響投資的政策。

² 為臻明確，「投資」一詞不包括僅單獨因以下原因產生的金錢請求權：

(a) 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商業合約；或

(b) 與此等商業合約有關聯之授信債權。

³ 「投資」一詞不包括已進入司法或行政程序的命令或裁判。

法規，並且該投資仍持續具有本條所列的特徵。

投資人係指一領域之自然人或法人於另一領域進行投資。
為臻明確，

(a)「**自然人**」係指該領域主管機關法律所稱之公民。具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公民權之自然人，應依其主要及有效公民權，視為只屬於一領域之公民；及

(b)「**法人**」係指依據該領域主管機關法律所設立或適當組織之實體，並且在該領域有據點及實際經濟利益，不論係為營利或其他目的，包括任何公司、信託、合夥、合資、獨資、聯盟或是類似組織。

報酬應指因投資所產生的數額，特別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利息、資本利得、股利、使用費或費用等。

自由使用貨幣係指國際貨幣基金會(IMF)之**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其後續修正所定義的「自由使用貨幣」，或用於國際支付、並在主要國際外匯市場廣泛交易的任何貨幣。

措施係指一領域主管機關之任何措施，並直接影響投資人及/或其投資之法律、法規、規則、程序、決定、行政行為、實踐，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措施；

一領域締約方主管機關採行之措施包括以下各方所採取的措施：

(a)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或

(b)其他代表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行使權力的有權實體；

爭端投資人係指依據第 B 節，控訴另一領域主管機關之一領域投資人；

爭端當事方(disputing Party)係指係指依據第 B 節，被控訴的一領域主管機關；

爭端雙方係指爭端投資人與爭端當事方。

爭端一方(disputing party) 係指爭端投資人或爭端當事方之其中一方。

非爭端當事方(Non-disputing Party)係指爭端投資人領域之機關。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Agreement)係指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第三方資助係指非爭端當事方之自然人或法人與爭端當事方達成協定，提供任何資助，資助部分或全部程序費用，以視投資爭端之結果換取報酬，或任何非爭端當事方之自然人或法人就該爭端以捐贈或撥款形式提供任何資助。

第 3 條 適用範圍

1. 本協定應適用於一領域投資人於另一領域之直接或間接投資，該投資係於本協定生效時已存在，包括其後依據該領域之法律和法規設立、收購或擴張。

2. 縱本協定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不妨礙一領域主管機關基於審慎金融理由採取措施，包括為保護投資人、存款人、保單持有人或金融機構對其負有信託責任之人，或為確保金融體系之誠信及穩定性。倘該措施不符合本協定之規定，該措施將不得作為該領域主管機關規避本協定之義務之手段。

3. 本協定不適用於：

(a) 一領域主管機關提供的補貼或補助，或持續取得既有補貼或補助，不論此等補貼或補助是否只提供予國內投資人及其投資；

(b) 公營事業私有化相關措施；

- (c)一領域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法律、法規或要求
- (d)租稅措施，但第 9 條(移轉)及第 10 條(徵收與補償)除外。
4. 本協定不影響各領域主管機關在國際租稅公約下之權利及義務。若本協定之規定與任何該等公約間存在任何不一致，則在不一致之範圍內，以該公約為準。
5. 本協定不影響各領域主管機關身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的權利及義務，包括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的規定。
6. 本協定不構成要求一領域主管機關揭露任何個別消費者之相關事項、帳戶之資料，或公共機構之機密或其所有之資訊等。
7. 本協定不影響各領域主管機關為實現合法公共目標，於其領域內採取必要管制措施，例如保護社會、公共健康、安全、環境、公共道德、勞工權利、基於金融審慎理由的社會或消費質者保護、金融體系之誠信、推動基本安全利益、文化多樣性之促進及保護。

第 4 條 投資促進

1. 各領域之機關應鼓勵並對另一方在其領域內之投資者創造有利的條件。
2. 一方領域之機關應在其法律框架內，對希望進入該領域進行投資之另一領域公民與投資相關之入境和居留申請給予審慎考量；對希望進入該領域求職之另一領域雇員與投資相關之入境和居留給予審慎考量。對許可證的申請也應得到審慎考量。
3. 各領域之機關應確保有關本協定所涵蓋得影響一領域投資者在另一領域之投資任何事項的法律、法規、司法判決、

程序及一般適用的行政規則相關訊息已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公開⁴。

4. 各締約方應致力於指定一聯絡點以協助投資人知悉在其領域投資的相關資訊。

第 5 條 企業社會責任

各領域的機關應鼓勵在其領域內營運並受其法律及法規拘束之投資人自願在其內部政策納入該領域機關肯認或支持的國際公認標準、指引及企業社會原則。該等國際公認標準、指引及企業社會原則強調勞工、環境、人權、社區關係及反貪腐等議題。

第 6 條 非歧視性待遇

1. 各領域的機關應在其領域對另一領域的投資人及其投資，在相同情況下，就其投資的管理、維護、使用、享受或處置提供不低於其自身投資人或任何其他領域投資人及其投資所提供的待遇，以更有利者為準，並遵守其法律和法規。

2. 本條第 1 項不得被解釋為要求一領域之機關由於下列原因向另一領域之投資人提供任何待遇、優惠或特權：

(a) 任何關稅聯盟或自由貿易區或貨幣聯盟或類似的國際協定，導致該等聯盟或其他形式之區域合作，該領域已經或可能成為當事方；及

⁴ 本協定不應被解釋為要求任一方領域之機關提供或允許使用其認為揭露有以下情況的資訊：

- (a) 違反其法律所認定之違反公共利益；
- (b) 違反其任何法律，包含保護個人隱私或金融機構個別客戶的財報事務和帳戶的法律；
- (c) 阻礙執法；或
- (d) 損害特定公營或私營企業的合法商業利益。

(b) 任何整體或主要關於稅收之國際協定或協議或任何國內法律及法規。

3. 為臻明確，第 1 項及第 2 項中所述對其他領域投資人及其投資所提供之「待遇」，不包含其他國際投資協定和貿易協定中提供之投資人對國家的爭端解決程序。其他國際投資協定和其他貿易協定中的實質義務本身並不構成「待遇」，因此在一領域機關未針對該等義務採取措施的情況下，並不構成對本條的違反。

第 7 條 投資待遇

1. 任一領域投資人之投資應始終被給予公正且合理的待遇，且應享有與國際習慣法中相互一致的保護及安全。於另一領域之機關不應以不合理或歧視性的待遇損害另一領域投資人對投資的管理、維護、使用、享受利益或處置。

2. 第 1 項所述的義務應提供：

(a) 「公平且合理的待遇」指依據正當程序原則，在刑事、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中不得拒絕正義；

(b) 「充分保護及安全」要求各領域之機關採取該等合理必要措施，以確保投資實體的保護及安全；及

(c) 「公平且合理的待遇」和「充分保護及安全」的概念不要求超出或超越習慣國際法所要求的待遇，且不創造額外的實質權利。

3. 對本節另一條文或另一國際協定的違反，並不構成對本條的違反。

第 8 條 對損失之補償

1. 投資於另一領域的投資人由於該領域的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內亂、革命、戒嚴狀態、叛亂、暴動或其他類似活動而遭受損失，應由該領域機關給予特定待遇，就賠償、補償或其他解決方式而言，不得低於該領域機關在相同情況下對自身投資人或其他領域之投資人給予之待遇，以對投資人較有利者為準，此等支付應為可自由移轉。
2. 不影響本條第一項的規定，投資於一領域之投資人，若於該項規定情況而在另一領域遭受損失，基於：
 - (a) 該一領域之軍隊或機關徵用其財產，或
 - (b) 該一領域之軍隊或機關破壞其財產，非由於戰鬥行為引起或情勢必要所需，應準用第 10 條(徵收與補償)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予以及時、適當和有效的補償或賠償，此等支付應為可自由移轉。

第 9 條 移轉

1. 各領域的機關應允許投資者履行財稅義務後，以可自由使用之貨幣及時自由地移轉以下項目：
 - (a) 本金及用於維持或增加投資的額外金額；
 - (b) 利潤、股息、資本收益及出售投資的全部或一部所得；
 - (c) 從投資的全部或一部清算中所獲得之收益；
 - (d) 與投資相關的利息、權利金、管理費、及技術協助，以及其他投資相關費用；
 - (e) 依投資相關契約所支付的款項；
 - (f) 通過管道包含裁定、仲裁、或一領域之機關同意解決

爭端而產生的支付款項；

(g) 歸還與投資相關貸款的資金；

(h) 依據第 8 條（對損失之補償）及第 10 條（徵收與補償）支付之補償；及/或

(i) 依據其法律及法規在其領域內進行與投資相關工作或服務所獲得的收入或其他報酬。

2. 前項所述的移轉應在投資所在地的當天適用的即期匯率下，立即進行。

3. 儘管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一領域之機關得透過對以下相關法律及法規必要、公正、非歧視性和善意的適用，延遲或避免移轉：

(a) 破產、無力償付或保護債權人權利；

(b) 發行、交易或處理證券、期貨或衍生工具；

(c) 刑事或懲罰性犯罪；

(d) 社會安全、公共退休金或強制儲蓄計劃；

(e) 確保遵守司法或行政訴訟中的判決；

(f) 需要協助執法或金融監管機關時，進行移轉的財務報告或紀錄保存；

(g) 保護其貨幣、外部金融狀況或國際收支的完整性和穩定性，以符合其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協定下之權利義務；及/或

(h) 稅收。

第 10 條 徵收與補償

1. 任一領域投資人的投資，不得在另一領域被徵收、國有化或實施等同於國有化或徵收的措施（以下簡稱「徵收」），除非為公共目的、依據正當法律程序、非歧視，並提供及時、有效和充分的補償。
2. 補償應相當於徵收公告時或徵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被徵收投資的公平市場價值。公平市場價值不應包含因徵收提早公開而發生的任何市場價值變化。
3. 補償應完全可實現，且不得有任何限制或遲延支付。在遲延情況下，應根據徵收發生領域機關的法規支付適當利息。此類補償應以可自由轉移、自由使用的貨幣支付。
4. 受影響的投資者應有權依據徵收發生領域機關法律，透過其司法或其他獨立機關，根據本條款設定的原則，就其案件及其投資的估值進行審查。徵收發生領域機關應盡一切努力確保及時進行此類審查。
5. 本條不適用於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強制許可的授權、撤銷、限制或創設，只要此類授權、撤銷、限制或創設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6. 本條應與本協定徵收附件一併檢視。

第 11 條 代位權

1. 倘一領域機關或其指定的機構根據非商業風險保單向其領域的投資者支付款項，而該保單涉及該投資人在另一領域的任何投資或其部分，則另一領域機關應認可：
 - (a) 將投資人的任何權利或索賠轉讓給前領域機關或其指定機構，無論是根據法律還是合法交易；及
 - (b) 原領域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有權代位行使該投資人的權利

並執行索賠主張。

因此，只要有意願，原領域機關或其指定機構願意應有權在與其先前所有權持有者相同的範圍內，主張任何此類權利或索賠。

2. 若原領域機關透過本條第 1 項第(a)款的轉讓獲得另一領域合法貨幣的金額或信用，則該金額和信用將可自由地用於他們在另一領域的支出目的。
3. 在行使代位權利或索賠時，行使此類權利或索賠的一領域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應向第 1 項所述另一領域機關揭露與其投資者的索賠安排的範圍。

第 12 條 一般例外

1. 在確保實施特定措施不會在類似情況下造成任何領域機關、其投資人或其投資間恣意或不合理的歧視，或對任何投資人的變相限制等前提下，本協定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應解釋為阻止領域機關通過或執行以下措施：

- (a) 維護公共道德或維持公共秩序所必要⁵；
- (b) 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要；
- (c) 確保遵守與本協定不相抵觸的法律或法規所必要，包括與以下相關的法律或法規：
 - (i) 防止欺騙和詐欺行為，以處理違約對合約的影響；
 - (ii) 保護個人在處理和傳播個人數據以及保護個人紀錄和帳戶的隱私；及
 - (iii) 安全；

⁵ 為本款目的，《服務貿易總協定》第十四條註 5 應適用本協定並構成本協定的一部分。

(d) 旨在確保對任一領域投資者或投資公平或有效⁶採行或徵收直接稅；

(e) 針對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的國家寶藏的保護；或者

(f) 關於保護可耗竭自然資源的措施，倘此類措施與限制國內生產或消費的措施同時生效。

2. 就影響金融服務供應的措施而言，《服務貿易總協定》金融服務附件第 2 條（國內規章）應適用本協定並構成本協定的一部分。

第 13 條 安全例外

本協定不應被解釋為：

(a) 要求任一領域機關提供其認為揭露有損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資訊；

(b) 阻止任一領域機關採取其認為保護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i) 與原子分裂性物質或用以製造該物質之原料物質有關之行動；

(ii) 與武器、彈藥和戰爭工具有關的行動，以及與直接或間接為軍事設施供應而進行的其他貨品和材料的販運有關的行動；

(iii) 為保護關鍵公共基礎設施免於蓄意破壞或破壞此類基礎設施所採取的行動；

(iv) 在戰時或其他國內或國際關係中的緊急情況下採取的行動；或

⁶ 為本款目的，《服務貿易總協定》第十四條註 6 應適用本協定並構成本協定的一部分。

(c) 妨礙任一領域機關依據應適用之《聯合國憲章》，履行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義務。

第 14 條 拒絕授予利益

在事先通知和諮商前提下，一領域機關得對以下投資者拒絕授予本協定利益：

- (a) 第三方領域的投資者，該投資是由其他任何領域的人擁有或控制的法人所進行，且該法人在該其他領域並無實質業務運作；或
- (b) 第三方領域的投資者，該投資是由拒絕授予利益領域之機關所擁有或控制的法人所進行。

第 B 節

第 B.1 節 一領域締約方投資人與另一領域締約方主管機關間爭端解決

第 15 條 範圍

1. 本節適用於一領域締約方投資人與另一領域締約方主管機關間，因被控訴違反第 6 條(非歧視性待遇)、第 7 條(投資待遇)、第 8 條(對損失之補償)、第 9 條(移轉)、第 10 條(徵收與補償)、第 11 條(代位權)，致直接對該投資造成損失或損害。

2. 本條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投資爭端係發生於本協定生效前；
- (b) 爭端投資人擁有爭端當事方領域之公民身分；

(c) 爭端之起因係基於非善意所造成，例如牽涉貪腐、非法。

第 16 條 斡旋、調解、調停

1. 爭端雙方得同意以書面、在任何時候，開啟替代性爭端解決程序，包括使用無拘束力、第三人之程序，特別是斡旋、調解、調停。
2. 調解與調停不影響本節之爭端一方在法律上地位或權利。相關程序應由爭端雙方制訂之規則規範。
3. 爭端雙方得同意依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調解規則、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調解(附加便利)規則、或任何其他爭端雙方同意之規則以進行調解。
4. 爭端雙方同意依符合調停規則、及/或在各領域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則所為之調停。爭端雙方同意以善意參與調停，並遵守任何達成之解決方案。
5. 當爭端雙方同意一解決方案，各爭端方應採取必要措施、在雙方同意之時限內，執行該雙方同意之解決方案。
6. 本條不得排除爭端雙方進行其他形式之替代性爭端解決方案。

第 17 條 合意解決與諮商

1. 在一領域方投資人與另一領域方之機關有爭端時，如果可能，在提出諮商請求前，爭端雙方應盡可能透過談判以合意解決雙方爭端。合意之解決方案，得於任何時點達成，包括依據第 19 條(提出請求)開始仲裁後。
2. 若爭端無法依據第 1 項解決，而爭端投資人明確指控有本

協定第 15 條(範圍)第 1 項之違反，應以書面對爭端當事方提出諮商請求。

3.為了達成透過諮商解決投資爭端之目標，爭端投資人應在進行諮商前提供爭端當事方下列資訊：

(a)爭端投資人之姓名及地址；

(b)指控違反本協定第 15 條(範圍)第 1 項之特定條款；

(c)本爭端之法律與事實基礎，包括指控違反本協定第 15 條(範圍)第 1 項之特定條款之對待；

(d)對爭端投資人所造成之預期損失或損害及救濟內容。

4.諮商之請求，應於爭端投資人應知或可得而知有違反本協定第 15 條(範圍)第 1 項情事並對該投資造成直接之損失或損害之日起 3 年內提出。

5. 除非爭端雙方同意外，諮商應於被請求諮商之爭端當事方收到諮商請求後 60 日內開始進行。

6. 若爭端投資人未於提出諮商請求後 18 個月內依據第 19 條(提出請求)提出仲裁之請求，則該爭端投資人被視為撤回諮商請求，而任何仲裁意向之通知亦被視為放棄，不得再提出仲裁請求。此期間得經爭端雙方同意而延長。

7.若爭端投資人得證明其已盡其所能在合理期間內請求諮商、提出仲裁意向通知，但仍無法請求諮商、或提出仲裁請求已到期，係因爭端當事方故意行為、致爭端投資人無法為之，則第 4 項與第 6 項規定之期間要求，不得認定該請求不具仲裁判斷適格。

第 18 條 仲裁意向之通知

若投資爭端於爭端當事方收到請求諮商後 6 個月內仍未解決，該爭端投資人得依本節提出仲裁意向之通知書予爭端當事方，並以書面載明欲依第 19 條(提出請求)提出仲裁請求及第 17 條(合意解決與諮商)第 3 項之資訊。

第 19 條 提出請求

1.在依據第 18 條(仲裁意向之通知)收到書面通知意向書 3 個月後，爭端投資人得依下列爭端解決機制之一提出仲裁請求：

(a)投資做成地領域內適格之法院或行政法庭，前提是該等法院或行政法庭有管轄權；

(b)依據聯合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NCITRAL)2010 年修正之仲裁規則提出仲裁；

(c)爭端雙方同意之任何其他仲裁或仲裁機構。

2.一旦爭端投資人將爭端提交予本條第 1 項(b)、(c)款所列之解決程序，該爭端選擇之程序即告結束。

第 20 條 提出仲裁之條件與限制

1.爭端應依據本節第 19 條(提出請求)第 1 項第(b)款及第(c)款提出仲裁，且應符合下列要件：

(a) 請求之提出，應檢附經爭端投資人依本節規定程序之同意之書面仲裁，及爭端投資人依本節第 19 條(提出請求)第 1 項第(b)款及第(c)款所指定之仲裁機構。

(b)爭端投資人已依第 17 條(合意解決與諮商)第 3 項及第 18 條(仲裁意向之通知)之規定提出諮商之請求及仲裁意向之通知。

(c)依據第 19 條(提出請求)第 1 項第(b)款及第(c)款提出請求，已檢附爭端投資人放棄其於投資作成領域地已開啟或進行中之任何法院或行政法庭程序，或任何指稱依本節或任何其他協定而提出至任何其他國際行政法庭有關於違反第 15 條(範圍)但尚未判決之請求。

2. 為臻明確，倘爭端在爭端投資人取得投資爭端標的所有權或控制時已發生，或很有可能產生，且仲裁庭按事實判斷，爭端投資人取得投資爭端標的之主要目的是依據本條款提付仲裁，仲裁庭應拒絕管轄權。此並不影響仲裁庭可考量其他管轄權異議。

第 21 條 仲裁行為

1. 爭端當事方得於仲裁庭組成後 3 個月內提出異議，主張該仲裁請求不適格，或該仲裁請求係超出仲裁庭之管轄權或權限。爭端當事方亦得提出異議，主張該仲裁請求是顯無理由。爭端當事方應盡可能具體、正確說明其異議之基礎為何。

2. 仲裁庭於依據第 1 項收到異議後，應暫停對該案件之實質審理，並建立一審理異議之時間表，並與審理其他先決問題之時間表一致。爭端雙方應有一合理機會對仲裁庭表達其觀點及意見。仲裁庭應將該前提問題自實體爭議抽出，陳述理由對於該異議做出裁定或判斷。

3. 爭端當事方不因其有無依據第 1 項之規定提出異議，而放棄其對於仲裁庭主張不適格、無管轄權或權限、或任何實質爭議之異議權利。

4. 仲裁庭如果作出仲裁判斷，得對仲裁判斷勝訴之當事人，就其提出或反對該異議課予合理成本或費用。於裁定前開勝訴之仲裁判斷是否作成前，該仲裁法庭應考量該請求或異議是否過於輕率或法律上顯無理由，並應提供爭端雙方合理評

論之機會。

5.若投資人主張爭端當事方藉由採納或執行稅捐措施而違反第 10 條(徵收與補償)，該爭端當事方及非爭端當事方應就爭端當事方之請求，與相關機關召開諮商以決定系爭之稅捐措施，是否產生相當於徵收、或國有化之效果。任何依本節所組成之仲裁庭，應就依本項機關所為之決定，進行嚴謹考量。

6.若雙方領域之機關無法依第 17 條(合意解決與諮商)規定於收到諮商請求通知後 180 日內根據第 5 項開啟諮商、或無法決定該稅捐措施是否有相當於徵收或國有化之效果，則爭端當事方不得被禁止依本節提出仲裁之請求。

第 22 條 反訴

爭端當事方得向依本協定設立的任何仲裁庭，就因爭端事項引起的直接損害，提出反訴。

第 23 條 仲裁人的選定

1. 爭端雙方應根據其適用之仲裁規則選任三名仲裁人共同組成仲裁庭。

2.被選任為仲裁人的任何人應具有國際公法、國際投資法或國際投資協定解決爭端之專業知識或經驗。仲裁人之選任應嚴格遵守公正、可信賴和獨立，並應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仲裁人的行為應符合其適用仲裁規則之行為準則。

3.仲裁庭成員不得於本協定下之投資爭端中擔任法律顧問或曾在過去兩年內擔任過法律顧問。

4.仲裁庭成員及其工作人員應獨立於爭端一方及雙方領域之

機關，在與爭端有關的事項上不附屬於任何一方或接受其指示。仲裁庭成員不得參與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之爭端審議，包括作為法律顧問、爭端方選任專家或證人。

5. 若爭端一方認為仲裁人不符合第 2 項之要件者，應在下列時點起算 45 日內對仲裁人之選任提出異議：

(a) 爭端方收到仲裁人選任之通知；或

(b) 爭端方得知仲裁人不符合上述要件之情事。

本項迴避通知應送至爭端另一方及所有仲裁人，並應說明迴避之理由。

6. 迴避之決定應由個人或權責機關依其適用之仲裁規則為之。

第 24 條 仲裁地

除非爭端雙方另有約定，仲裁庭應根據適用之仲裁規則決定仲裁地，且仲裁地應為任一方領域或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紐約聯合國通過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之締約方。

第 25 條 併案

若已依據第 19 條（提出請求）分別向仲裁機構提交兩項及以上之仲裁聲請，且仲裁聲請涉及共同之法律或事實問題，且衍生自相同或類似之事件或情形，則爭端雙方得合意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併案審理。

第 26 條 準據法

1. 在符合本條第 2 項和第 3 項之前提下，依據第 19 條（提出請求）聲請仲裁時，仲裁庭應根據本協定、適用之國際法規則以及爭端方的任何相關國內法對爭端作出裁決。

2. 仲裁庭應自行或依爭端一方之請求，請求依第 30 條設立之聯合投資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Investment, JCI)發布聯合決定，以對本協定在爭端中涉及之任何條款作出聯合之解釋。聯合投資委員會應在請求送達後 90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仲裁庭提交針對其解釋之聯合決定。在不影響第 3 項規定的前提下，若聯合投資委員會未能在 90 天內作出決定，任一領域之機關所提交解釋應交由爭端雙方及仲裁庭，由其自行裁決。

3. 聯合投資委員會所宣布其對本協定之條款解釋之聯合決定對仲裁庭具有約束力，仲裁庭作出之任何決定或裁決都須符合該聯合決定。如果聯合投資委員會無法在本條規定的 90 天內作出解釋，其應以書面請求仲裁庭考慮延長期限。

第 27 條 第三方資助

1. 在第三方資助的情況下，受有利益之爭端一方應將資助之事實、性質及第三方資助人的名稱和地址通知爭端另一方和仲裁庭，若仲裁庭尚未成立，應通知仲裁庭的任命機構。若第三方資助人為法人，通知應包括該法人之所有人或控制人之名稱。

2. 前項通知應在提出請求時提出，若資助協定之簽訂，或捐款、獎助之提供發生於提交聲請後，則應在簽訂協定或提供捐贈、獎助時即時發出。

第 28 條 仲裁判斷

1. 爭端雙方得在仲裁庭做出最終仲裁判斷前之任何時點合意解決爭端。
2. 若仲裁庭認定爭端一方違反第 15 條（範圍）第 1 項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義務，仲裁庭可裁決對爭議投資人所受損失進行補償。補償應僅限於直接損失，且僅得包括可以財務評估、具有可能性並可合理預見的未來預期收益損失。對未來利潤損失的判定應個案判定，且應考量系爭投資之盈利紀錄，及投資人提交之可資證明盈利可持續之證據。
3. 仲裁庭得單獨或合併裁決：
 - (a) 金錢損害賠償和任何可能產生之利息；及/或
 - (b) 財產之回復，則仲裁判斷應規定爭端當事方得支付之金錢損害賠償和任何可能產生之利息以回復其財產。
4. 仲裁庭亦得根據本節及適用之仲裁規則裁決成本和費用。
5. 仲裁庭不得裁決懲罰性賠償。
6. 所有仲裁判斷均應為終局裁決，對爭端雙方均有拘束力，並應根據爭端當事方之法律執行。
7. 所有因和解而收到或應付之款項，應以可自由流通之可用貨幣償付。

第 B.2 節：締約雙方領域內機關間之爭端解決

第 29 條 締約雙方領域內機關間之爭端解決

1. 締約雙方領域內機關間有關本協定的解釋或施行上之任

何爭端，應盡可能透過協商或談判和平解決。

2.若爭端不能在 6 個月內解決，則應根據任一締約方要求，依締約雙方同意之條款和條件提交仲裁庭。

第 C 節

第 30 條 聯合投資委員會

1. 為有效實施與運作本協定，應成立由來自雙方領域資深代表組成的聯合投資委員會(JCI)。

2. 聯合投資委員會應於必要時召集會議。各締約方得於任何時間，經由書面通知，向另一締約方請求召集會議。請求開會通知應為該請求之基礎，提供充足的資訊，包含識別爭端中涉及之相關爭議。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合意，會議應於收到書面請求後 60 日內召開。

3. 聯合投資委員會的功能應為：

(a)促進爭端投資人與另一領域機關間有關投資爭端的諮商、談判與解決，以友好方式解決爭端。

(b) 監控與審查本協定的實施與運作。

(c) 針對與本協定有關的任何事項交換意見。

(d) 對與實施本協定有關的投資仲裁判斷案例進行檢視。

(e) 對本協定條文提出解釋，對於依第 B.1 節(一領域締約方投資人與另一領域締約方主管機關間爭端解決)第 26 條(準據法)成立的仲裁庭具有拘束力。

4. 聯合投資委員會應建立程序規則。

第 31 條 最終條款

1. 本協定得在締約雙方同意下以書面形式修正。任何修正之生效，應於各締約方完成其所有內部修正生效所需要件後，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始生效。
2. 各締約方應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其已完成其領域內生效所需內部法律程序。本協定應於該兩項通知中較晚通知之日起生效。
3. 本協定應無限期持續有效，除非任一締約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欲終止本協定。終止本協定應於另一締約方收到終止通知1年後生效。有關本協定終止生效日前已為之投資，本協定條文仍對其有效為期10年。
4. 生效後，本協定應取代1996年4月30日簽署之駐泰國臺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臺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間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
5. 本協定之附錄應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

本協定以英文簽署一式兩份。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臺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張俊福

文那隆

代表

代表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地點：_____曼谷_____

地點：_____臺北_____

附錄-徵收

1. 一領域機關一項行動或一系列的行動不能構成徵收，除非它干預投資中的動產權利與不動產財產權利且消除動產權利與不動產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

2. 第 10 條(徵收與補償)處理兩種情形：

(a) 第一種情形是投資被國有化、透過移轉財產權被直接徵收或徹底查封；

(b) 第二種情形是一領域機關一項行動或一系列的行動有與直接徵收同等之效力，但沒有涉及財產權正式移轉或徹底查封。

3. 決定一領域機關一項行動或一系列的相關行動，在特定事實情境下，是否構成第 2 項第(b)款之徵收，需要以事實為基礎、進行個案調查，並考量以下因素：

(a) 該領域機關之行動或一系列相關行動的經濟效應，雖然單憑此一行動或此系列行動對投資的經濟價值有負面影響之事實，並不能逕以判斷徵收是否發生；

(b) 該領域機關之行動或一系列相關行動是否違反其先前與投資人透過契約、執照或其他法律文件產生具有拘束力的書面承諾；

(c) 該領域機關之行動或一系列相關行動之性質，包含它的目標以及其行動是否與其依第 10 條(徵收與補償)追求的公共目的顯不相當。

4. 一領域機關所為用以設計與達成合法政策目標(含對公共衛生、安全與環境之保護)的非歧視性管制行動，不構成徵收。